

安政复驳（2023）8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举报立案告知书或者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受理后，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了书面答辩及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及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3年2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2023）安市监答复1号，答复称：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经研究，答复如下：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一事，我局已经于2017年7月25

日作出《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调查情况告知》，我局认为：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一事，目前调查情况表明，事实不清，不具备立案条件。你不服该《调查情况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02行初131号行政判决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行终445号行政判决书，依法驳回诉讼请求。2020年11月18日我局又作出《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的调查回复》，上述调查回复的内容与2017年7月25日《调查情况告知》的内容一致。你不服该《调查回复》提起行政诉讼，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503行初24号行政裁定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5行终385号行政裁定书，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经审查你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仍然是要求我局履行法定职责立案查处，我局再次告知：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一事，目前调查情况表明，事实不清不具备立案条件。特此告知。

申请人称，安阳市检察院《2021年9月16日询问笔录》和安阳市检察院2021年9月28日组织的听证会上足够证明：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支队副队长翁显学在听证会上明确表态：该局已于2021年8月份找到制假责任人高学文，以局长为首成立了专案组，已对制假责任人高学文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申请人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执法问题复函》中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规定，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并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被申请人故意违反以上相关法律60日内做出相关处理结果期限规定，逾期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举报立案告知书或者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违法行政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侵犯其权益，特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2、快递单；3、安阳市人民检察院询问笔录；4、安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执法问题的复函；5、关于对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的调查回复；6、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文书式样）；7、投诉受理决定书（文书式样）；8、安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告知；9、照片一页。（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申请答复人已经做出答复。我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后我局已经于2023年2月3日做出(2023)安市监答复1号《答复书》，并于2023年2月4日特快专递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签收。二、我局《答复书》属于重复处理。我局已经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关于对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调查情况告知》，我认为：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一事，目前调查情况表明，事实不清，不具备立案条件。申请人不服该《调查情况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502 行初 131 号行政判决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5 行终 445 号行政判决书，依法驳回诉讼请求。2020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又作出《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的调查回复》，上述调查回复的内容与 2017 年 7 月 25 日《调查情况告知》的内容一致。申请人不服该《调查回复》提起行政诉讼，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503 行初 24 号行政裁定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5 行终 385 号行政裁定书，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申请人的本次申请属于重复申请。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或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1、(2023)安市监答复 1 号《答复书》；2、快递交寄单、快递详情单、快递签收单；3、申请人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4、2017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调查情况告知》、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502 行初 131 号行政判决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5 行终 445 号行政判决书；5、2020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的调查回复》、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503 行初 24 号行政裁定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5 行终 385 号行政裁定书。(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书请求依法履行立

案查处法定职责。2023年2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2023）安市监答复1号，答复称：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经研究，答复如下，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一事，我局已经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调查情况告知》，我认为：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一事，目前调查情况表明，事实不清，不具备立案条件。你不服该《调查情况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02行初131号行政判决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行终445号行政判决书，依法驳回诉讼请求。2020年11月18日我局又作出《关于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吉他霉素片的调查回复》，上述调查回复的内容与2017年7月25日《调查情况告知》的内容一致。你不服该《调查回复》提起行政诉讼，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503行初24号行政裁定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5行终385号行政裁定书，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经审查你的《履行立案查处法定职责申请书》，仍然是要求我局履行法定职责立案查处，我局再次告知：李清林举报高学文制售假药一事，目前调查情况表明，事实不清，不具备立案条件。特此告知。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4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申请人就同一事实、同一理由已经过行政诉讼，均驳回申请人诉求。现申请人又就同一事实、同一理由，再次向被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重复回复，对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产生新的影响，也不侵犯其合法权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经集体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清林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4 月 28 日